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概况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绍兴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依法开展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依法开展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依法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5.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

6.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绍兴市和我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整合和建设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纳入市场监管执法，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

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上级的授权或委托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12.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依权限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13.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监督实施化妆品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查处化妆品经营违法行为。

14.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5.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6.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实施。

17.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8.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9.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诸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二、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677.31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2.96 万元，增长 13.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人员和相关项目经费。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610.7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9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198.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5.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412.02 万元，占收入合计 4.7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60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8.06 万元，占 69.81%；项目支出 2,597.90 万元，占 30.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98.7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1.13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人员和相关项目经费。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8.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7%。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1.13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质监局全年预算并入、物价局部分项目经费并入，单位运行支出数增加，以及财政追加在职人员奖金、住房公积金、派驻乡镇人员社保费等人员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8.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81.57 万元，占 76.6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5.52 万元，占 11.78%；卫生健康（类）支出 420.63 万元，占 5.13%；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531.04 万元，占 6.4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143.21万元,支出决算为8,19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76.15万元,支出决算为331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质监局、质检所、物价、发改等部门的人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年初预算为1382.2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53.18万元,支

出决算为 22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未使用完。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正常。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9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结转下年。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未使用完。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相关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质监局、质检所、物价、发改等部门的人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2.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质监局、质检所、物价、发改等部门的人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 1 名亡故退休人员慰问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97.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质监局、质检所、物价、发改等部门的人员。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质监局、质检所、物价、发改等部门的人员。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质监局、质检所、物价、发改等部门的人员。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并入质监局、质检所、物价、发改等部门的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20.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51.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医保缴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公用经费 36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水费、电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项制度执行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管理高效，内控管理到位。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本局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41 万元，占 87.63%，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0.8 万元，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到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占 12.37%，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3.03 万元，下降 43.07%，主要原因是严格招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管理严格，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1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用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9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5%。主要用于接待各级检查部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支出，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69 批次，累计 667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级检查部门等支出。接待 667 人次，69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41 个，共涉及资金 245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执法办案补助经费”等 3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质量与标准专项资金(质量、标准政策)”“企业年报抽查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浙江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诸暨市恒扬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或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预算项目的实施方案合理性、职责分工明确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算执行率等方面均在良好以上。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费用						
主管部门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二是做好三个试点创新工作（互联网+监管、冒用身份证信息虚假登记专项整治试点、小微企业培育库管理创新联系点）三是做好三项基础工作（做好年报企业双随机工作、完成2018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四是做好三服务工作。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发展数	5000家	5204家	15分	15	
		质量指标	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3家	3家	15分	15	
		时效指标	6月30日前年报率	90%	企业93.16%、农专87.14%、个体91.66%	10分	8	农专年检率有待提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节约率	5%	5%	10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双随机检查	2000家	2095家	10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列入异常名录	3000条	3171条	10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00家	316家	5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申报诸暨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50家	53件	5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率	95%	98%	10分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8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 90（含）-100 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以下为差四档，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 5 个。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费用及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新设市场主体 15000 家，完成 19489 家；二是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3 家，完成 3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有关资金项目的工作计划在顺利开展，但宣传引导力度还有可进一步加大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要大力开展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做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二是做好三个试点创新工作（互联网+监管、冒用身份证信息虚假登记专项整治试点、小微企业培育库管理创新联系点）三是做好三项基础工作			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做好年报企业双随机工作、完成 2018 年度年报公示工作、市场主体清理工作) 四是做好三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设市场主体	15000 家	19489 家	15 分	15	
		质量指标	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3 家	3 家	15 分	15	
		时效指标	6 月 30 日前年报率	90%	企业 93.16%、农专 87.14%、个体 91.66%	10 分	8	农专年检率有待提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节约率	5%	5%	10 分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双随机检查	2000 家	2095 家	10 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列入异常名录	3000 条	3171 条	10 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00 家	316 家	5 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申报诸暨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50 家	53 件	5 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率	95%	98%	10 分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打√)			优	良	中	差	总得分	98
评价人员 (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盖章)	

备注: 1. “评价等级”分为: 得分 90 (含) -100 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四挡, 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 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 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 5 个。

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 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 执行数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 6 月 30 日前年报率

90%，实际企业 93.16%、农专 87.14%、个体 91.66%；二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00 家，实际 316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思想观念上，个别部门、企业及群众的信用意识仍有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舆论宣传，大力普及信用文化，形成政府重视、企业追求信用、社会崇尚信用、人人关心信用的良好氛围。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诸财绩效〔2020〕12 号）文件，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份专门成立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小组，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对“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组织实施了评价。在评价前进行评价方案设计，在评价过程中通过询问、查阅等多种方式取得资料，最后在收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依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诸政办发〔2019〕7号）。

2、项目实施内容：以食品安全法为依据，履行单位职能，大力加强食品安全检测工作，完成各项食品、餐饮安全定量检测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

3、绩效目标：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我市食品安全不出事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

4、计划投入资金：2019年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计划安排资金214.21万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财政拨款及实际支出情况

2019年度诸暨市财政局实际拨入214.21万元，用于2019年度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项目，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支出214.21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100%。经费主要用于全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委托第三方开展批批检。

2、项目开展情况

检测中心利用流动检测车、35个农贸市场检测室、2个配送企业检测室、第三方检测机构一起形成“四位一体”的多层次快检网络，对全市61个农贸市场，和部分商场超市进行食品快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车、检测室均免费对公众开放。2019年截止目前已完成43.4万批次快检任务，发现不合格产品587批次，销毁不合格产品15879公斤，利用快检发现线索

进行监督抽检，立案3起。其中35家农贸市场自主快检21.2万批次，不合格248批次，销毁648公斤，利用快检立案2起，第三方检测机构快检16.5万批次，不合格202批次，销毁903公斤，利用快检立案1起，2家配送企业快检4.8万批次，不合格137批次，退货14328公斤，从8月份开始全部检测数据自动上传至绍兴市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体系平台，所有检测数据全部溯源，所有不合格批次全部后处置。快检体系建设有效开展预警和初筛工作，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3、组织管理情况

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机制以及市场监管干部队伍。检测检验机构设置、职能分配、人员配置明确，为食品、餐饮检测检验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4、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较为健全，项目专项资金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资料较为完整。

5、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日常管理、处置等有明确规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实行责任到人的管理方式，明确资产使用人为使用保管的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负有对资产进行财务监督的职责。

三、项目绩效

项目专项资金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拨付使用，有效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需要，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强化监管执法，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本次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资料，核实情况，采用了询问、查阅等多种方式。按照绩效的目标对2019年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绩效情况进行了评价。经我们综合评定，农产品市场快速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93分，绩效为优秀。

四、评价发现的问题

1、由于抽样人员的自身素质及操作规范程度会给抽检工作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对抽样人员的业务培训需不断加强。

2、食品涉及面广且环节多，难以监测全面。抽检监测按照规范要求被抽检单位必须为获证生产或者流通企业，使得部分食品加工小作坊等场所因无证而无法对其进行抽检。从抽检的行业、环节、结果等多方面看，检测检验的整体绩效仍未达到社会和公众的预期。

四、相关意见与建议

1、抽样人员的素质水平是抽样工作有效进行的保证。应不断加强监督抽检队伍建设，提高抽样人员素质。同时，应加强对抽样执法人员的教育，以及相关法规、抽样规范、产品标准的系统培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

2、健全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整体检测水平。一是严格按照要求，建立一整套符合实际、严密规范的检测程序和制度，实际抽检中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规范运作。二是针对现有检测环节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改进，选择高权威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三是制定合理的

检测计划，最大可能降低检测成本，提高检测检验经费使用绩效。

说明：部门评价是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是指以财政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机关内控制度到位，运行经费管理严格。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6.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2.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8%。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

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行政单位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反映行政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直销管理、反对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合同欺诈等专项工作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行政单位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受理“12315”案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建立“12315”投诉中心，举办“12315”宣传教育活动等专项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标准化管理（项）：反映市场监管部门用于标准化监管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保保障方面的支出。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